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40-05

修正案号: 39-2758

- 一. 标题: 加强在桁 24 至 26 之间的框 48 到 53.2 的连接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改装号42409(或SB A340-53-4023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1999-503-127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023R4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1). 框53/53. 1/53. 2:

在自新累计使用4600飞行循环或35500飞行小时前,以先到为准,按照SB A340-53-4023R4的规定加强桁24至26(左/右)之间的框53/53.1/53.2的连接;

2). 框48至52:

在自新累计使用12400飞行循环或94200飞行小时前,以先到为准,按照SB A340-53-4023R4的规定加强桁24至26之间的框48至52的连接;

注:制造厂家建议在2800飞行循环或21300飞行小时前(对于框53/53.2)和9300循环或70300飞行小时前(对于框48-52)完成了SBA340-53-4023(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后不再需要做进一步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2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